附件4

中山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深入推进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和规范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加快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256号）、《广东省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5〕66号）、《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14〕10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现代服务业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综合引导全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实施国家服务业综合试点任务的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是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业务主管部门。

第四条 绩效目标。力争到2020年，培育一批增长效益好、创业就业带动力强的服务业新业态企业，扶持一批规模效益好、综合竞争力强的服务业龙头企业，新增一批集聚效益好、产业融合度高的服务业重点载体平台。

第二章 扶持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专项资金扶持范围

（一）市镇（区）共建服务业集聚区、特色楼宇。加快建设培育发展具有集聚辐射作用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特色楼宇等载体，引导市、镇（区）服务业集聚区、楼宇经济集聚发展，实现集聚区与商务楼宇“大集聚、小集中”的产业布局新形势。对市镇（区）共建服务业集聚区、特色楼宇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配套服务、服务提升、品牌建设等支出给予补助。

（二）生产性服务业。根据《中山市开展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关于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要求，重点推动检验检测和研发创新、新兴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金融和普惠金融、高端商务商贸、现代物流等重点行业与制造业的融合发展。培育和发展一批产出规模大、市场竞争力强、经济效益好的生产性服务业龙头企业，重点对有效促进产业整合与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示范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引导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做优、做大、做强。

（三）生活性服务业。根据《中山市开展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关于优化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的要求，重点推动健康服务、全域旅游、文化产业等重点行业发展。培育和发展一批产出规模大、市场竞争力强、经济效益好的生活性服务业龙头企业，重点对有效提升传统生活的服务业示范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引导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做优、做大、做强。

（四）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根据《中山市开展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关于开展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工程的要求，重点鼓励平台经济、分享经济、体验经济、信用服务等新兴业态发展。重点扶持现代服务业业态创新、模式创新，对重点扶持的示范项目、公共服务平台给予资金支持。

第六条 专项资金扶持标准。资金扶持方式以无偿补助形式为主，原则上同一企业当年度只能申请一项资金扶持。资金扶持标准如下：

（一）市、镇（区）共建服务业集聚区项目。根据服务业集聚区的投资计划、完成进度、发展绩效、行业带动、集聚效应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中选优，筛选出一批具有集聚效应和引导带动作用的服务业集聚区给予扶持。每个共建集聚区合计年度财政扶持金额最高为400万元，一定三年。对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项目所在镇（区）须按1：1的比例给予资金配套支持，同步投入。

（二）特色楼宇项目。根据楼宇运营单位开展精准招商、服务提升、创业孵化、品牌建设、行业集聚的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中选优，筛选出一批具有集聚效应和引导带动作用的特色楼宇项目给予扶持。每个特色楼宇项目合计年度财政扶持金额最高为100万元。对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项目所在镇（区）可结合本镇（区）发展重点，对项目进行资金的配套支持。

（三）生产性服务业龙头企业、生活性服务业龙头企业。根据企业的行业带动、服务范围、预期效益、模式创新、品牌建设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中选优，筛选出一批重点培育对象给予扶持。每个企业合计年度财政扶持金额最高为100万元。对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项目所在镇（区）可结合本镇（区）发展重点，对项目进行资金的配套支持。

（四）新业态、新模式示范项目，公共服务平台。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完成进度、发展绩效、创新示范、服务范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中选优，筛选出一批解决产业发展共性问题、带动和整合上下游产业、引导小微企业模式创新的示范项目、公共服务平台给予扶持。每个项目合计年度财政扶持金额最高为100万元。入选项目所在镇（区）可结合工作实际，对项目进行政策和资金的配套支持。

第七条 对于市委、市政府决定支持的部分重大招商项目、重点企业，可由市、镇（区）通过“一企一策”的方式安排发展资金扶持。其中涉及市财政资金部分，由市发展改革局提出资金需求报市政府审定。

第三章 扶持条件

第八条 扶持条件

（一）在本市从事相关领域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符合专项资金扶持范围，业务模式明确，人才资源具备，经营能力突出；

（三）项目单位对试点项目建设有明确的规划和措施，试点项目具备基本实施条件；

（四）申报单位应为试点项目的实际投资主体，并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五年来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及财务状况良好。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九条资金申请单位应提交以下资料，且须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一）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1-5）；

（二）现代服务业产业扶持资金申请报告，内容须涵盖：企业及分支机构概况和本地业务开展情况；服务类公共平台或示范项目，应包括项目可行性报告、经济社会效益分析、财务分析、项目审计报告等内容；申请扶持资金的额度、类型及依据；企业获扶持后的预期发展规划及绩效目标分析；

（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具有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审批文件以及规划、土地、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意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其它证明企业资金、资质及业务开展情况的有效资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流程、审核流程、资金监督管理、项目验收、绩效评价、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等按照《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附件：4-1.市镇（区）共建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资金申报表

4-2. 楼宇经济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4-3. 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4-4. 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4-5. 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专项资金申报表

4-6. 现代服务业产业扶持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附件4-1

市镇（区）共建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人代表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职工人数 |  （人） |
| 二、申请单位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净利润 |  （万元） |
| 三、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核准、备案或审批文号 |  | 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
| 计划总投资 |  （万元） | 累计完成投资 |  （万元） |
| 占地面积 |  （万平方米） | 商业建筑面积 | （万平方米） |
| 建设起止年限 |  | 是否已动工 | 是□ 否□（施工许可证号） |
| 申请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额度及用途 |  |
| 项目情况 | （包括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内容及上一年度建设情况） |
| 本年度建设内容和计划安排 |  |
| 四、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完工投入运营满2年时的经济社会效益） |
| 年营业收入 |  （万元）  | 引进服务业企业 |  （家）  |
| 我单位承诺所申报的项目真实可查，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4-2

楼宇经济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人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注册资本 |  | 注册时间 |  | 法人代表 |  |
| 企业性质 （内资/三资） |  |
| 资金申报类别 |  | 申报金额 |  |
| 项目投资方未来两年投资计划 |  |
|  |
| 二、楼宇进驻企业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
|  营业收入 |  | 净 利 润 |  | 缴税总额 |  |
| 申请楼宇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用途 |  |
| 三、楼宇进驻企业预期发展目标 |
| 年营业收入  |  | 年纳税额  |  | 解决就业（人） |  |
| 我单位承诺所申报的项目真实可查，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企业（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4-3

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职工人数 | （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性质 |  （内资/三资） | 股权构成 |  中方（%） |
| 外方（%） |
| 申报类型 | □具有产业带动力的龙头企业□新入选全国企业500强、广东省企业百强的服务业独立法人企业（集团）□新获评省创新示范企业、省创新团队等称号的服务业独立法人企业（集团）□世界500强、国内500强、民企500强服务业企业在我市设立的区域性总部企业□境内外上市公司在我市设立的独立核算服务业企业 □国内外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服务业企业 |
| 企业主营业务及发展优势 |  |
| 企业未来2年发展计划 |  |
| 二、企业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在职员工人数 |  （人） |
| 申请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额度及用途 | （注：专项资金需用于土建、办公场地及设备等内容） |
| 三、绩效目标（企业正式运营2年后的经济、社会效益） |
| 年营业收入（万元）  |  | 解决就业（人） |  |
| 我单位承诺所申报的项目真实可查，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4-4

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职工人数 | （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性质 |  （内资/三资） | 股权构成 |  中方（%） |
| 外方（%） |
| 申报类型 | □具有产业带动力的龙头企业□新入选全国企业500强、广东省企业百强的服务业独立法人企业（集团）□新获评省创新示范企业、省创新团队等称号的服务业独立法人企业（集团）□世界500强、国内500强、民企500强服务业企业在我市设立的区域性总部企业□境内外上市公司在我市设立的独立核算服务业企业 □国内外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服务业企业 |
| 企业主营业务及发展优势 |  |
| 企业未来2年发展计划 |  |
| 二、企业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在职员工人数 |  （人） |
| 申请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额度及用途 | （注：专项资金需用于土建、办公场地及设备等内容） |
| 三、绩效目标（企业正式运营2年后的经济、社会效益） |
| 年营业收入（万元）  |  | 解决就业（人） |  |
| 我单位承诺所申报的项目真实可查，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4-5

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专项资金申报表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人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注册资本 |  | 注册时间 |  | 法人代表 |  |
| 企业性质（内资/三资） |  | 股权构成 | 中方 |  |
| 外方 |  |
| 资金申报类别及金额 | 申报类别 |  | 申报金额（万元） |  |
| 企业主营业务及项目计划 |  |
| 二、企业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缴税总额（万元） |  |
| 申请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额度及用途 |  |
| 三、绩效目标 |
| 年营业收入（万元） |  | 年纳税额（万元） |  | 解决就业（人） |  |
| 我单位承诺所申报的项目真实可查，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企业（盖章）法人代表（签字）年 月 日 |

附件4-6

现代服务业产业扶持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法人所有制性质、法人治理结构、主营业务，上年度财务状况、银行信用等级。

二、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进度安排；项目上一年建设情况、引进企业情况；本年度建设计划及证明材料（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或施工合同、设备供货合同、监理工作报告等材料）。申报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重点分析“企业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的地位，如何带动中山市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向高质量发展”的内容。

三、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对上一年度获得共建集聚区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本年度申请资金的用途进行报告（附资金支出情况表及相关财务凭证等材料）。

四、项目特色。

五、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完工并投入运营满两年时的进驻企业数、营业收入，及对以上各个指标数据的具体测算分析。

六、资金申请及用途。包括申请扶持额度，申请专项资金的计划用途，申请资金的政策依据。